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 1 幢 435 室
 法定代表人：赵言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15 号

有效期：2017年09月25日至2020年02月16日

仅限于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一 化工石化医药；社会服务***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空压蝶式制动器、雷
 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项目编号：20183934

项目名称：空压蝶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赵言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空压蝶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洪亮	0007782	B191503302	化工石化医药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洪亮	0007782	B19150330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	王行远	0003596	B191502408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浩	联系人	潘丽		
通讯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3 号				
联系电话	186611287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1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3 号 (东经 119° 50' 24" 北纬 31° 43' 12")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武经发管备[2018]9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00 (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 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33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无

生活污水排放量：500t/a。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经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后排入采菱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1-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含量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铁板	45#	按图外协提供	80t	国产，汽运
2	铝板	6 系列	按图外协提供	150t	国产，汽运
3	圆钢	45#	按图外协提供	50t	国产，汽运
4	乳化液	矿物油、脂肪酸、乳化剂，防锈剂、防腐剂、消泡剂	200kg/桶	1000kg	国产，汽运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乳化液	棕色油状液，20℃时密度为0.96g/cm ³ ，Ph8.0-9.0，沸点96℃，与水互溶。闪点≥120℃。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微刺激性，不致癌。	可燃，燃烧产物为碳及氮氧化物	无毒

表 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JX-LV1055、JX-8K、LV-1200、LV-1160、LV-8K、LV-1100	16 台	江苏晋星兄弟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加工中心	HT-955、HT-850L	2 台	浙江华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	数控龙门铣	LM-2518、LM-2015	3 台	江苏晋星兄弟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	经济型数控	SK50P/1m	1 台	常州市玛欣纳奈数控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 台	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	数控车床	6150	5 台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7	数控车床	6136	2 台	上海西格玛机床有限公司
8	钻攻机	TL640	2 台	上海晋星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	冷焊机	HS-ADS02	3 台	上海杰盛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0	猎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ZLS20H1/8	1 台	厦门东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	储气罐	15R-1843	1 台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2	台式钻床	Z4120、Z516A、Z4116	3 台	浙江西菱台钻制造有限公司
13	台式攻丝机	SWJ-20	1 台	中国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0月，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赁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面积2400m²，办公用房面积300m²，辅助用房面积100m²）（租赁协议详见附件1），投资500万元用于新建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企业拟购置数控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50台（套），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台空压碟式制动器、4200个雷达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18]92号；项目代码：2018-320450-33-03-551294）（详见附件2），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2018年9月4日取得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同意上报。

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25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250天，两班制生产（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4000h，企业租赁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员工食堂依托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食堂，供应午餐和晚餐，不设宿舍和浴室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空压碟式制动器		1000 台/年	4000h
	雷达金属结构件	水冷腔体	1500 个/年	
		机柜，机壳	200 个/年	
		箱体，组件	2500 个/年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单层，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内分机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等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铁板、铝板、圆钢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633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500t/a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各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管理要求进行堆放。	

4、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东面与常州博雷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相邻，西侧为祥云路，南面邻近常州青塔超高压套管有限公司，北面为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经发区永久机械厂，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2。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800m²，生产用房面积约为2400m²，办公用房面积约为300m²，生产用房内划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机加工区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

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项目南侧约5720m处的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详见表1-6。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720m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和《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7、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2018年1

月24日），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不在保护区禁止行为之列，且项目无含磷、氮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因此满足太湖流域保护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规划相符合。

9、选址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选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苏（2016）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2014173，详见附件4），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2）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二期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纺织、电子机械制造区，食品、医药区，冶金区和机械制造区四个产业分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等机械设备的生产活动，因此符合产业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的空置房，尚未发生生产活动。因此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3 号。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1~2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地形：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

地貌、地质：武进区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气象气候

常州市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根据常州市气象站近20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据常州气象站1952~2012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①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39.0℃（2003.8.2）

历年最低气温：-8.2℃（2009.1.24）

多年平均气温：16.5℃

多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8.6℃

多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3.3℃

②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02.9mm

最大年降水量：1436.0mm（2009年）

最小年降水量：843.5mm（1992年）

月最大降水量：571.8mm（2011年8月）

日最大降水量：196.2mm（1991年8月19日）

降水次数：日降水量 \geq 5mm（52.8天）

日降水量 \geq 10mm（32.8天）

日降水量 \geq 25mm（11.0天）

日降水量 \geq 50mm（3.0天）

最大积雪深度：36cm（2008年1月29日）

最大冻土深度：9cm（1993年1月28日和2010年1月14日）

③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ESE 频率11.5%

夏风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ESE频率13.6%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NEN频率9.0%（静风频率为9.6%）

多年平均风速：2.6m/s

实测最大风速：18.5m/s

大风日数（风力 ≥ 8 级）：平均3.8天/年、年最多12天

④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23.1天

历年最多雾日数：56天（1999年）

历年最少雾日数：6天（1995年）

⑤雷暴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27.8天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42天（2011年）

⑥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4.7%

七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8.8%

一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4.6%

常州1994~2013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见表2-1，国家基本气象站近20年风向玫瑰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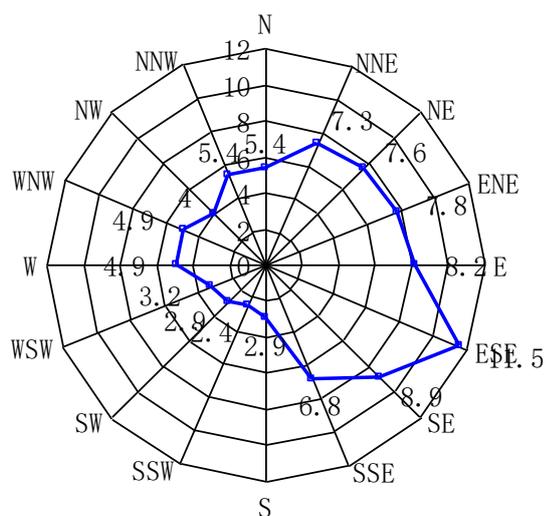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1994-2013）

表 2-1 常州气象站1994~2013 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表

风要素 风向	全 年			夏 季		冬 季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最大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N	5.4	2.8	13.9	3.0	2.6	7.1	2.7
NNE	7.3	2.8	15	4.8	2.6	8.7	2.7
NE	7.6	2.7	12	5.7	2.8	8.6	2.
ENE	7.8	2.8	10	7.5	3.1	7.5	2.7
E	8.2	2.7	12	9.7	3.1	7.1	2.5
ESE	11.5	2.9	10	14.0	3.4	8.3	2.7
SE	8.9	2.8	11	12.1	3.2	5.1	2.3
SSE	6.8	2.9	10	10.5	3.2	3.3	2.3
S	2.9	2.6	10	4.5	2.8	1.6	2.0
SSW	2.4	2.3	8	4.1	2.6	1.4	1.4
SW	2.9	2.4	11	4.5	2.8	2.0	1.8
WSW	3.2	2.5	9	3.6	2.8	3.1	2.1
W	4.9	2.6	9	3.5	3.0	6.8	2.6
WNW	4.9	2.7	13	2.8	2.4	7.1	2.7
NW	4.0	2.6	9	2.3	2.1	6.0	2.7
NNW	5.4	2.8	10	3.1	2.6	7.3	2.9
C	5.9	—	—	4.4	—	8.0	—

4、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往两湖的自然水系。

武进区全区水域面积约54.8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公里，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大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经发区境内河道纵横，孟津河东西向贯穿经发区，将经发区一分为二。距经发区南部1500米左右为苏南地区第二大湖泊——滆湖（也称西太湖），东部紧邻京杭大运

河和武宜运河。武宜运河又名西蠡河、浦阳溪、南运河，北起江苏常州江南运河，经武进区、宜兴市的荆溪相汇，沿线河港交错，东通太湖，西连太湖。长51.5公里，河宽30-40米，流域面积170平方公里，受益面积13万亩，是常州、宜兴间主要航道。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槭，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田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武进区概况

武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介于南京、上海之间。1995年撤县建市，2002年撤市设区，成为常州市武进区。全区总面积1246.64平方公里，辖11个镇、3个街道、1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1个省级开发区，户籍人口近101万，常住人口160万。

2016年，武进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68.9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21亿元，下降1.4%，第二产业增加值1074.23亿元，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854.54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3.4%，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69万元，折合美元为2.06万美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2亿元，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122.36亿元，增长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52亿元，增长2.7%。

2015年武进区荣膺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第三名。加快转型升级，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新建高标准农田1.3万亩，花木销售达200亿元，夏溪花木市场成为央视中国经济观测点。工业经济量质并举，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425亿元，增长5.1%，其中省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30.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利税总额增幅分别高出产值增幅6.5个、4.5个百分点。开放型经济保持平稳。完成协议注册外资12.5亿美元，实际到账外资7亿美元，均位居常州辖市区第一。

2、经发区概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新孟津河，南至滆湖大堤，东和北至场北河，面积20.14km²。在武进经济开发区未来的开发建设规划中，一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一类居住区所占面积最大。孟津河以北的区域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孟津河以南的用地类型主要为商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政办公用地、商务设施用地等。园区内用地类型将发生明显变化。农田和未利用地逐步退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绿地大幅增加；孟津河以南工业用地转变为商业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原有村民住房用地在搬迁后，将转变为其他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地理中心、常州未来城市发展的新方向、独具滨湖生态优势的西太湖（滆湖）北侧核心地带，规划面积90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5.5平方公里。园区近城临湖，土地平阔；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展区座落西太湖畔，生态良好，风景优美。沿江高速、常泰高速、常州高架、312国道、延政西路、长虹西路等干线公路和京杭大运河穿区而过，交通便捷。目前，园区初步形成了一核（科技创新核）、一带（滨湖商务休闲带）、一环（沿孟津河景观环）、两轴（横向的功能联系轴、纵向的主导发展轴）、五区（综合服务片区、人文生活片区、商贸物流片区、生态保育片区）的总体布局，并被纳入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总体规划之中。

园区的具体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临湖核心区天际景观线，初步展现园区形态。到2020年，园区各项功能全面完善，人气全面集聚，产业特色全面彰显，产业规模全面提升，成为代表常州产业名片的“东方碳谷”、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新城”和汇聚国际一流人才的“智慧家园”。

3、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规划

武进经济开发区内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目前经发区孟津河以南片区市政DN800主干管沿经发区延政路和西太湖大道敷设；孟津河以北片区市政DN800主干管沿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已配套。

(2) 排水规划

区内已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区域内排水管网；雨水管道分片收集，汇集后经内河、排涝泵站排入外部水体。目前，孟津河以南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孟津河以北污水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远期计划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官网系统。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t/d，一期工程4万t/d于2001年底建成，2002年3月试运行，2005年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4万t/d于2006年9月建成，2007年1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牛塘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000 t/d。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于2010年提标改造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3) 能源供应

目前，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所有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均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20区内企业全部以天然气、电、低硫燃料油（含硫率不得高于0.3%）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煤或高硫燃料油。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天然气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2004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目前，区内天然气管网已全部建成。

孟津河以北片区天然气输送干管由延政西路引入，沿延政西路规划一根管径DN300的高压管道，沿龙飞路和农奔线规划一根管径DN300的高压管道。在长汀路与

农奔线交叉口处规划燃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座。经济开发区燃气管道布置在主要道路上，燃气管以中压A级为主干管并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开发区采用中压供气，工业地块和居住区可自行设置调压箱（柜）满足功能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采菱港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质。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适用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引用《富派尔（常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02日至11月08日在湖滨花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1100m）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QHH18004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mg/m³）

引用监测点位	项目	24h 平均浓度			小时浓度			标准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湖滨花苑	SO ₂	/	/	/	0.021-0.037	0	0	0.15
	NO ₂	/	/	/	0.025-0.047	0	0	0.08
	PM ₁₀	0.083-0.114	/	0	/	/	/	0.15

由表3-1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SO₂、NO₂、PM₁₀等各检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浓度范围和平均值均在标准值以内，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富派尔（常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06日~11月08日对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1000m处）两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QHH180049。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采菱港水质监测断面和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方位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采菱港	W1	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河道中央	pH、 COD _{Cr} 、 NH ₃ -N、 TP 等	IV类水域
	W2	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表 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均值）			
		pH	COD _{Cr}	氨氮	TP
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	2016年11月06日-08日	7.71-7.82	12.2-14.0	0.515-0.523	0.106-0.115
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	2016年11月06日-08日	7.72-7.76	16.0-16.8	0.524-0.531	0.119-0.126
IV标准值		6-9	≤30	≤1.5	≤0.3

注*：①pH无量纲。

根据对采菱港河水质监测分析结果可知，pH、COD_{Cr}、NH₃-N、TP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01.12~2018.01.12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号：CQHH180049，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18年1月12 日	N1	57.5	65	48.6	55	达标
	N2	57.2	65	48.3	55	
	N3	57.1	65	48.0	55	
	N4	57.6	65	48.5	55	
2018年1月13 日	N1	57.1	65	48.8	55	达标
	N2	57.3	65	48.3	55	
	N3	57.8	65	47.9	55	
	N4	56.6	65	48.7	55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标，各厂界噪声均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根据现场勘探，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孟津河	N	10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武宜运河	E	3200	小河	
	采菱港	E	13.3km	小河	
空气环境	西湖家园	S	940	8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湖滨花苑	SE	1100	3000人	
	苇庄村	NE	1900	500人	
	星韵学校	SE	1940	400人	
	塘口村	NE	2220	1000人	
声环境	/	E、S、W、 N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经发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采菱港，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类	6-9	≤10	≤30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属于3类声功能区，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生活污水接管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采菱港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采菱港标准见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废水种类	控制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接管)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生活污水 (尾水)	COD	≤50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
	氨氮	≤5	
	总磷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
	SS	10	

2、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本项目所在地各厂界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废水：COD、NH₃-N；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要素	污染源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0	0	500	-	-
		COD	0.2	0	0.2	0.2	-
		SS	0.15	0	0.15	-	0.15
		NH ₃ -N	0.0125	0	0.0125	0.0125	-
		TP	0.0015	0	0.0015	-	0.0015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25	3.125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8	0	2.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	2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

总量控制指标

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_{cr}、NH₃-N接管量分别为0.2t/a、0.0125t/a，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25t/a、0.0025t/a，该部分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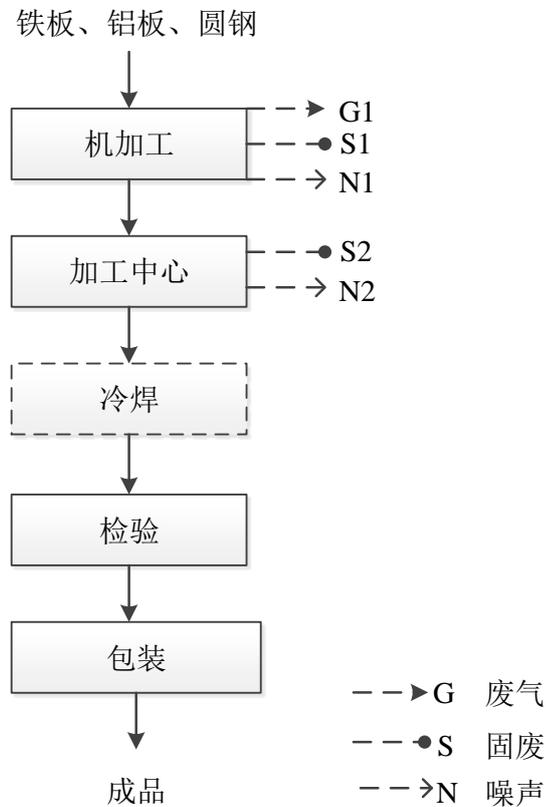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原材料铁板、铝板、圆钢，利用数控车床、台式钻床等对产品表面进行粗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乳化液，此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固体废弃物S1废边角料、废乳化液产生，并伴随噪声N1产生。

●加工中心：使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表面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S2和噪声N2。

●冷焊：少量产品存在瑕疵，需使用冷焊机进行修补，冷焊机不需加热，无需填充材料和焊剂，利用挤压将设备进行焊接，此工序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对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重新返回继续加工。

●包装：对合格工件进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用水量分析

①乳化液配比稀释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需兑水稀释使用，乳化液与水以1:19的比例进行配比，乳化液使用量约为1t/a，则配比用水量约为19t/a，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25人，两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日250天，企业员工食堂依托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食堂，不新增食堂，不设淋浴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以100L/（人·班）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625t/a。

(2) 废水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625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00t/a。生活污水经经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河。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情况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00t/a)	COD	400	0.2	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50	0.025	采菱港
	SS	300	0.15		10	0.005	
	NH ₃ -N	25	0.0125		5	0.0025	
	TP	3	0.0015		0.5	0.00025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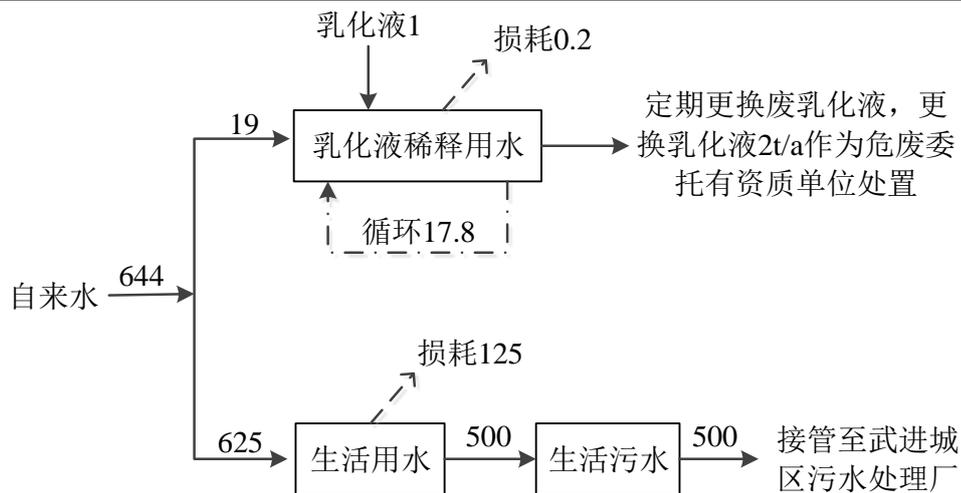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龙门铣镗床、立式铣镗床、数控机床及车削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混合噪声值约为约65~75dB（A）。项目目前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及相关治理措施见表5-6。

表 5-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 声值	所在位 置	距最近 厂界	治理措施	厂界降 噪效果
1	数控车床	7	75	生产车 间	5m（W）	隔声	≥20
2	台式钻床	3	75		5m（W）	隔声	≥20
3	加工中心	12	75		5m（W）	隔声	≥20
4	钻攻机	2	70		5m（W）	隔声	≥20
5	台式攻丝机	1	70		5m（W）	隔声	≥20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文）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8。

表 5-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乳化液	切割工艺	液态	矿物油、水	2	√	/	
2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颗粒物	2.8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3.125	√	/	

（二）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由于沉渣在循环过程中逐渐增多，且使用效果下降，需定期进行更换，类比《江苏胜蓝车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废乳化液年更换量约为总使用量的10%，项目使用乳化液量（兑水稀释配置后）约20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2t/a。该部分更换下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由企业收集至原包装桶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对铁板、铝板和圆钢进行机加工和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铁板、铝板和圆钢的使用量约为28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2.8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250天计，估算新增生活垃圾量3.125t/a。

（三）贮存场所（设施）及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1）由于项目一次产生危废量较少，一般情况下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房，该部分危险固废均应密闭桶装贮存，并建立

危险废物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漏要求；

(3)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艺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	/	2.8
2	废乳化液	危险	乳化液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2
3	生活垃圾	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无		/	99	3.125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机加工	液态	油类、水	乳化液	一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 “T” Toxicity-毒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	/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500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2	400	0.2
		SS	300	0.15	300	0.15
		NH ₃ -N	25	0.0125	25	0.0125
	TP	3	0.0015	3	0.0015	
固体 废物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	2	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8	0	0	2.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125	3.125	0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铣镗床、数控机床和车削中心等机械设备，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65~75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新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项目污染源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经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500t/a，其中COD_{Cr}、SS、NH₃-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3mg/L，接管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t/d，一期工程4万t/d于2001年底建成，2002年3月试运行，2005年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4万t/d于2006年9月建成，2007年1月进入试运行阶段。现实际日均处理量约为6.8万吨/日，其中生活污水约4.2万吨/日，工业废水约2.6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500t/a（2t/d），处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基本不会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收纳水体采菱港的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铣镗床、数控机床、车削中心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65~75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表 7-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序号	预测点 位置	车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 值 (Leqg)		等效声级叠加 值 (Leq)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3	48.7	59.5	49.8	61.5	52.3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7.25	48.3	55.8	46.3	59.6	50.4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45	47.95	55.3	45.9	59.5	50.0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7.1	48.6	55.6	45.7	59.4	50.4	65	55	达标	达标

注：车间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达标。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固废中废乳化液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其中含有部分可燃、有刺激性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房	4m ²	桶装	2吨	二年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2)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5、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 营运期监测

① 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

② 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9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	一年两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6、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由经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NH ₃ - N、TP	生活污水由经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 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0dB(A)，与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检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企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减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处理率 100%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平衡途径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经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届时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②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本项目主要为事空压碟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的制造，租赁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坐落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厂房占地面积2800m²。企业拟购置数控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40台（套），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18]92号；项目代码：2018-320450-33-03-551294)。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台空压碟式制动器、4200个雷达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1、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且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之中。

(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经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4)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相符合。

2、选址合理性

(1)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3号，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4173，详见附件4），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2) 本项目主要从事空压碟式制动器、雷达金属结构件等机械设备的生产活动，因此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区域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日均浓度检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道采菱港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高强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2) 营运期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经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②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等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

③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全年生活垃圾约为3.12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为2.8t/a，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乳化液2t/a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

①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_{Cr}、NH₃-N接管量分别为0.02t/a、0.0125t/a。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25t/a、0.0025t/a，该部分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②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经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武进区和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生产车间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定期通风，防止无组织废气短时累积排放，以免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7：常州施瑞特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8：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m 范围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

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